

公司理财 (第二版)

常树春 龙云飞◎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公司理财 (第二版)

常树春 龙云飞◎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理财 / 常树春, 龙云飞编. -- 2 版.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86-0005-7

I. ①公… II. ①常… ②龙… III. ①公司—财务管理—教材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942 号

公司理财 (第二版)
GONGSI LICA I (DI-ER BAN)
常树春 龙云飞 编

责任编辑 刘 岩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三道街 36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72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2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6-0005-7
定 价 4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自 2013 年出版以来,需求量较大。为了不辜负读者对本书的厚爱,根据三年多来我国新发布的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新变化、新要求,以及读者反馈的意见和编者在课堂教学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的目标是:及时吸收财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教材内容的更新与财会改革的同步,并保持原教材宣教易学的体系和风格。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对一些章节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删减,对一些新知识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对每章后的复习思考题进行了充实和更换。

本次修订由常树春教授和龙云飞副教授共同完成,最后由常树春教授总纂定稿。各章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二、四、五、六、七章由常树春教授执笔;第一、三、八、九、十章由龙云飞副教授执笔。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16 年 8 月

第一版前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财务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对学习公司理财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在高校中,公司理财学已经成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程;在企业中,为了适应管理重心从“实物管理”向“价值管理”的转变,对学习公司理财的要求也在日益增加。

本教材强调公司理财的实务运作,以公司理财基础理论和观点的阐述为出发点,围绕资金的筹集、资金的运用、股利政策、公司重组以及财务分析等内容构建了本教材的基本框架。

本教材注重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阐述;注重对当前财务理论和方法最新发展的介绍与分析,并以大量的案例、例题和复习思考题帮助学生理解公司理财的基本理论、分析方法和实际运用;同时特别注重引导学生运用公司理财的基本原理来认识、分析和把握我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财务问题,培养学生的理财观念、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常树春、龙云飞编写,全书共分12章,其中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由常树春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龙云飞撰写。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以及同事的帮助和指导,并受到黑龙江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立项资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公司理财方面的著作和资料,并从中吸收了有价值的材料和观点,在此特作说明并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本教材涉及面广,特别是限于学识水平,所以在内容的编排及阐述等方面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修正和提高。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职能	4
第三节 公司理财假设	8
第四节 公司理财目标	10
第五节 公司理财原则	16
第二章 公司理财的价值观念	23
第一节 资金时间价值观念	23
第二节 风险价值观念	39
第三章 公司财务分析	50
第一节 公司财务分析概述	50
第二节 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	55
第三节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58
第四节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69
第五节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73
第六节 公司财务综合分析	82
第四章 公司筹资管理	89
第一节 公司筹资概述	89
第二节 股权筹资	98
第三节 债务筹资	114
第四节 衍生工具筹资	125
第五章 资本成本与资本结构	132
第一节 资本成本	132

第二节 杠杆利益与风险	141
第三节 资本结构	150
第六章 公司项目投资管理	161
第一节 项目投资概述	161
第二节 现金流量及其估算	164
第三节 项目投资决策评价指标	170
第四节 项目投资决策评价指标的应用	179
第七章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	188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188
第二节 股票投资	191
第三节 债券投资	198
第四节 基金投资	205
第五节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211
第六节 证券投资组合	213
第八章 公司营运资金管理	223
第一节 营运资金管理概述	223
第二节 现金管理	226
第三节 应收账款管理	238
第四节 存货管理	249
第五节 短期融资管理	262
第九章 股利政策	271
第一节 股利理论	271
第二节 股利政策的选择	274
第三节 影响股利政策的因素	281
第四节 收益分配程序与股利支付形式	287
第五节 股票分割、合并与股票回购	291
第十章 公司重组	298
第一节 公司并购	298
第二节 公司分立	315

第三节 公司失败 322

第四节 公司终止 327

参考文献 336

附录一 337

附录二 339

附录三 341

附录四 34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组织形式

企业从法律形式上划分,主要有独资、合伙、合作、公司四种类型,其中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主要的企业形式。股份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总称,股份公司有四种: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众多股份公司中,最重要、最普遍、最有代表性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其次是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按一定的章程、法律程序成立,具有自己的独立资产,有自己的权利并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可以以自己的法人资格取得资产、承担债务、签订合同、履行民事权利与义务。

2. 股份有限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集资,资本总额分为等额股份。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受权利,负担义务,一股一权,一权一责,一权一利,股权平等。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数目。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4.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就是以其认购股份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的其他财产与此无关。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具有流通性。股东可以任意买卖、转让股票,股票价格随行就市。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与在经济上的所有权是分离的。股东是公司在法律上的所有者,董事会是公司在经济上的所有者。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领导体制是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7.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股份有限公司要按规定要求定期公布年度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以便于公众了解和监督,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分散的、多元的。公司不属于个别大股东,而是属于众多股东。个别股东可以掌握数量可观的股票,成为大股东,但他不能垄断公司,他要受其他众多股东的制约。

(二)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它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是分离的。有限责任公司有下列特点:

1. 股东人数有严格的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股东人数较少,并且股东之间关系密切,一般都是亲朋好友在了解和信赖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公司一旦建立,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随意增加新股东。

2. 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是协商确定认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发给股东股单(股份证书),根据证书代表的股权享受权益。股单不像股票那样自由流通,但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下可以转让,转让时须在公司办理手续。

3. 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有限责任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其二是可规定以其出资额的倍数为限。

4. 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它像股份有限公司一样是独立法人,有独立资产,具有法人资格,承担民事义务。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少,资本少,公司规模相对也小,内部组织机构简便而精干。

二、影响公司制企业财务管理的因素

(一) 公司制企业在财务管理上的有利因素

1. 公司制企业具有无限存续期

公司制企业是独立法人,公司与它的所有者相分离,并不因为个别股东的死亡或股票转让而停止营业。即使原有的所有者撤出,公司仍然继续经营。显然,公司的当前价值是与其未来成长机会有关的,公司可以制定长期发展战略,与合作伙伴建立战略联盟,能更好地利用经济增长机会。

2.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在公司制企业中,股东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公司清算破产,股东的损失以其对公司的投资额为上限,这样就减少了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而对独资或合伙企业来说,其业主可能损失更多甚至是个人的全部财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风险越低,市场价值就越大。

3. 产权流动性强

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最大优点之一,在于它允许所有权的股份可以转让。在独资和合伙组织形式下,由于所有权没有股份划分,所有权的转让必将导致企业的变更登记或清算,增加了产权转让的难度。产权流动性对出资人有很大影响,流动性越小,则出资人越难在企业陷于困境时抽出资本,损失的可能性越大;相反如果产权流动性越大,则出资人的损失可能性越小。因此,投资者将会更加希望投资这样的公司,因为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意味着能够提高企业价值。

4. 筹资能力增强

一方面,公司制企业因为其资本来自多个股东,一般资本量比单个出资人成立的独资企业大,因而其风险低。另一方面,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制企业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股票或债券等证券进行筹资,因而为公司的未来增长提高了融资能力,包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

(二)公司制企业在财务管理上的不利因素

1. 所得税双重征税问题

公司制企业是独立法人,在各国税法中都规定,公司制企业需要按其应纳税所得向所在国政府缴纳所得税。公司制企业的税后利润在向股东分配时,股东还须根据股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相比,这对于股东是双重征税。

2. 公司制企业成立有较大的难度

由于公司制企业的有限责任,因此企业的破产损失风险就有一部分被转移到企业的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身上。为了保护这些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的利益,国家对公司制企业的成立条件比对独资和合伙企业成立的条件限制得更为严格。比如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规定了最低的资本金额,而独资和合伙企业都没有这样的规定。此外,公司制企业成立时要有严格的公司章程确保股东利益,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没有类似规定。

3. 对公司制企业的管制较多

为保证公司制企业合法经营,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利益,国家对公司制企业设立了很多的管制政策。比如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增发股票的限制条件,对上市公司增加了财务报告

审计、财务信息公开和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等方面的强制性要求。这直接限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也使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开化,所有这些都使公司陷于不利地位。

4. 公司制企业代理成本更大

由于股权分散化,导致大型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因此在股东和经理人之间存在着代理关系。而解决经理人和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费用是一种特别类型的成本,称为代理成本,它主要包括股东的监督成本、激励成本和偏离股东目标的损失。相比之下,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代理问题很少。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制企业的内外部治理结构越来越完善,代理成本问题越来越少。而公司制企业的各种优势越来越明显,这使得许多具有发展潜力的独资和合伙企业纷纷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当今世界上一些著名的企业如微软公司、惠普公司等都是由合伙企业转变而成为股份公司的。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职能

公司财务管理有其特定的财务活动、财务关系和财务职能,三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公司的财务活动

公司的财务活动就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一种基本要素。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一方面表现为物资的购入、生产和销售过程,即物资运动;另一方面表现为资金的筹集、投入、运营和分配的过程,即资金运动。从垫支货币资金到回收货币资金的一个过程,形成资金的循环。周而复始的资金循环,形成资金的周转。公司的资金循环体现着资金运动的形态变化。公司财务活动包括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筹集、资金运用、资金分配以及日常资金管理等活动。

(一)筹资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在建立一个新公司时,必须要筹集一定的资金作为最初的资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也必须要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来维持简单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吸收直接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表现为公司现金的流入;公司偿还借款、支付利息、股利以及付出各种筹资费用等,则表现为公司的现金流出。这便是由公司筹资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二)投资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为了实现其目的,需要把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以便

取得盈利,不断增加公司价值。公司把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公司内部,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形成公司的对内投资;把资金用来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债券或与其他企业进行联营投资,形成公司的对外投资。无论是对外投资还是对内投资,都将引起公司的现金流出。而收到股利、利息或将股票、债券变现时,则会引起现金的流入。这种因投资而产生的现金收支,便是由投资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三) 营运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发生一系列的现金收支。首先,公司要采购材料或商品,以便从事生产和销售活动,同时还要支付工资和其他营运费用;其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可取得收入,收回现金。上述所产生的现金收支活动便是营运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四) 利润分配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利润,也可能会因对外投资而产生利润,这表明公司的资金实现了增值或得到了投资报酬。公司的利润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首先,要弥补亏损;其次,要提取盈余公积金;最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这些便属于由利润分配而引起的财务活动。

上述公司财务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不是相互割裂、互不相关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它们统一于公司的整个财务活动过程之中。一般而言,筹资是公司理财最基本的内容。公司如能采用适当的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和风险筹集到所需资金,就可能找到有利的投资机会,获得盈利;也可以将较多的利润分配给投资者。反之,如果公司的筹资成本较高,资金来源有限,就限制了公司的投资机会,也限制了公司分配利润的数额。同样,投资也会影响筹资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较多,那么公司就必然要筹集较多的资金,分配较少的利润,以便进行各种投资。如果公司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较少,筹资也就可能没必要了,与此同时,分配的利润可能就相对较多。与公司财务活动密切联系,在持续经营状态中,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司筹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等四个方面。

二、公司的财务关系

公司的财务关系是指公司在组织财务活动过程中与各相关利益集团发生的经济利益关系。公司的财务关系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

公司接受投资者投资形成公司的主权资金,公司将税后利润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投资者作为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投资者将资金投入公司,获得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股

份),从而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并有权按持有的权益份额从税后利润中获取投资报酬。投资者须按照合同、协议、章程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及时形成公司资本金来获取参与生产经营、分享利润的权利。公司接受投资后,对资金加以合理的运用,其取得的财务成果要按照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或合同、协议、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体现为所有权性质上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关系,也可以说是所有权上的受资与投资关系。

(二)公司与被投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

这主要是公司以购买股票或直接投资的形式向其他企业投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随着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企业间横向联合的开展,使企业间资金的流动日益增多。公司向外国单位投资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履行出资的义务以取得相应的股份,从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属于所有权性质上的投资与受资关系。

(三)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财务关系

这主要是指公司向债权人借入资金,并按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公司除利用资本进行经营活动外,还要借入一定数量的资金,以便降低公司资本成本,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的债权人主要有债券持有人、贷款机构、商业信用提供者、其他出借资金给公司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利用债权人的资金,要按约定的利率及时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债务到期时,要合理调度资金,按时向债权人归还本金。公司同其债权人的财务关系在性质上属于债务与债权关系。

(四)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财务关系

公司不仅可以向债权人借入资金形成债务资金来源,同样也可以将资金通过购买债券、提供商业信用等形式借给其他利益相关群体,此时公司将资金借出后,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约定的条件支付本息。公司与这些利益相关群体之间形成的财务关系表现为债权与债务关系。

(五)公司与职工之间的财务关系

这主要是指公司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职工是公司的劳动者,他们以自身提供的劳动作为参加公司分配的依据。公司根据劳动者的劳动情况,用其收入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奖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并按规定提取公益金,体现着职工个人和集体在劳动成果上的分配关系。

（六）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

这主要是指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公司内部各部门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处的环节、职能、分工各不相同,在公司实行内部经济核算制和经营责任制的条件下,公司内部各部门都有相对独立的资金定额或可独立支配的费用限额。当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和劳务时,对交易的客体——劳务、产品要进行计价结算。这种在公司内部形成的资金结算关系,体现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

（七）公司与税务机关之间的财务关系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要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并由此而形成与国家税务机关之间的财务关系。任何企业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实现,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国家税务机关有依法征税的权利。公司应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这不仅是公司对国家所做的贡献,也是公司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因此,公司与国家税务机关之间的财务关系体现为公司在妥善安排税收战略筹划的基础上,依法纳税和依法征税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公司的财务职能

公司理财是组织公司财务活动、处理公司财务关系的管理活动。公司财务职能是指公司理财承担的财务职责和发挥的财务功能。要实现公司的财务目标,促进公司的生存、发展和获利的基本目标,公司理财就必须履行必要的管理职能。公司理财的基本职能一般有财务预测职能、财务决策职能、财务预算职能、财务控制职能及财务分析职能。

（一）财务预测职能

财务预测是指根据财务活动的历史资料,考虑现实的要求和条件,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做出科学的预计和测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公司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呈现出波动性,导致公司的财务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现代公司理财必须具备预测这个“望远镜”,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活动做出科学合理的预测,从而为公司的财务决策提供备选财务方案,并为财务预算提供有力的财务依据。可见,财务预测对公司理财工作发挥着信息保障作用。

（二）财务决策职能

财务决策是指在财务预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财务目标的要求,采用一定的决策方法,从备选财务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理财的核心是财务决策。在财

务预测基础上所进行的财务决策,是编制财务计划、进行财务控制的基础。决策的成功是最大的成功,决策的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决策关系着公司的成败兴衰。公司的财务方案,包括筹资方案、投资方案、营运资金调整方案和股利分配方案等。

(三) 财务预算职能

财务预算是指根据财务预测和财务决策的结果,采用科学的预算方法,协调平衡公司财务资源制定的财务活动行动计划。公司的财务预算体系由销售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现金预算、预算财务报表和资本预算构成。财务预算是公司理财的战术安排,需要具备可操作性、灵活性、激励性和约束性的基本特征,为财务控制和财务分析提供有效的标准与依据。

(四) 财务控制职能

财务控制是指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预算,采取有力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督和调整,以实现公司财务预算制定的目标。由于财务控制指标的综合性对某个经营部门或者经营岗位不具有明确性,所以将财务上的大指标划分为小指标,将综合指标划分为具体指标。同时,财务控制权必须适应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财务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事事有人管的权责统一的控制系统。

(五) 财务分析职能

财务分析是指依据公司财务预算标准和有关财务信息资料,对公司财务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和剖析的一项工作。通过财务分析,可以掌握各项财务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有利于改善财务预测、决策、预算工作,研究和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的规律性,不断改进财务管理。

第三节 公司理财假设

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按照假设条件进行构建。所谓理财假设,是指人们在研究财务管理科学和进行公司理财活动时,对财务管理环境因素进行的一种设定。假设不是随意设定的,它是人们根据长期实践总结出来的,用以指导后续的理论 and 实践。

一、理财主体假设

理财主体假设是假设公司理财工作所服务的对象,是独立进行公司理财,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的经济实体。一个经济实体要成为一个理财主体,应具备以下特点:(1)理财主体必须有独立的经济利益;(2)理财主体必须有独立的经营权和财权;(3)理财主体

一定是法律实体,但法律实体并不一定是理财主体。一个经济实体只有具备这三个特点,才能真正成为理财主体。显然,与会计上的会计主体相比,理财主体的要求更严格。例如,某个主体虽然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但不是法律实体,则该主体虽然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理财主体,如一个企业的分公司。如果某主体虽然是法律实体,但没有独立的经营权和财权,则其也不是理财主体。当然,在实际工作中,为了满足管理上的要求,会人为地确定一些理财主体。例如,对一个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赋予它比较大的财权,这个分公司也就有了理财主体的性质。

理财主体假设是公司理财的首要假设。首先,该假设从空间上限制了理财工作的具体范围,将理财主体的财务管理活动与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区分开。其次,它使理财主体、理财客体、理财目标、理财信息、理财方法具有了空间归属,并赋予了其特定的经济含义。最后,它明确了理财工作的服务对象。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理财主体按照目前的状况,预计会继续按设定的规模和方向经营下去,不会有破产或清算的可能性。持续经营假设对大多数正常经营的公司都是适用的,因为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都会以其收入抵减支出,获取盈余,并按其经营计划和战略持续经营下去。然而,如果公司长期亏损,经营前景暗淡,则业主必然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债权人也可能接管该公司以保全自己的债权。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自然无法经营下去,这时就不能设定公司会持续经营,而应按破产清算状态进行财务管理。因此,在公司理财上,除非有证据表明公司将破产或关闭,否则,都假定公司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持续经营下去。

持续经营假设对公司理财工作非常重要,它对公司理财的指导意义在于:

1. 它使得公司理财有了长远规划和计划的可能。只有公司持续经营,公司理财人员才能预测公司未来的投资机会和筹资需求,进而进行财务决策;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持续经营,则公司将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所有对公司未来的规划将变得毫无意义。

2. 它使得理财的各种技术和方法能够实现。比如投资项目评价中的净现值法、证券估价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都是假设公司能够按预定的规模和方向经营下去,从而估计项目和证券的投资价值。

事实上,一个公司,不论其规模大小,它总是一个“有限生命”的经济组织。由于客观和主观的原因,一个公司往往不能永远经营下去。因此,持续经营假设并不是永远不变的。在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下,一旦有迹象表明公司经营欠佳,财务状况恶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持续经营假设就失去了支持其存在的事实。进而,以这项假设为基础的理财原则和方法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效用。这样,公司理财中必须放弃此项假设,而改为在清算假设下进行工作。例如,在公司破产清算中,一年期的债务和三年期的债务、未到期的债务和已到期的债务是没有区别的,而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这些不同期间的债务却有实质性的差异。